



國泰世華銀行

Cathay United Bank

2018年度盡職治理報告



遵循聲明

國泰世華銀行於2018年11月22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。

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(包含委託客戶、受益人及銀行股東)，本行承諾將考量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，以增進國泰世華銀行本身、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，落實責任投資精神。

本報告為國泰世華銀行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六項原則，依其中原則六，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。

盡職治理履行情形

(一)決定投資標的：

本行就轉投資事宜均慎選投資標的，以中長期投資、追求長期穩健收益、控制及分散投資風險、維護資產安全為原則，且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進行，不得偏離本業，並留意投資前、後之投資總額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
就有價證券之投資，以內外部資料建立各產業資料庫，長期追蹤產業趨勢及變化，選擇趨勢向上的產業為主要投資配置方向，並藉由評估企業各項財務指標、資訊透明化程度、是否遵守競爭法則並切實履行納稅義務、對基本人權之維護情況、是否建立良好職場環境、提倡公平交易、尊重消費者權益、消除職業上的歧視、對環境責任之投入情形、是否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等等，從中挑選投資標的。

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，均依法令及委託人指定之投資範圍及比例，並考量信託個案風險承受等級，進行資產配置。

盡職治理履行情形

(二)投資後追蹤管理：

本行於選定標的進行投資後，定期追蹤被投資企業之營運表現、財務狀況及相關新聞，以股東身分定期或不定期與被投資企業溝通營運、財務等方面之計畫，並積極出席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、法說會。如對轉投資企業得指派董監事，依內部程序推派具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。

就股東會投票事宜，本行取得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議程後，經由專業人員對該公司股東會議案進行評估分析，審視公司提案是否對股東及被投資企業之發展有益，提出投票方向建議並完成內部溝通，以利本行股東會出席人員表達立場。

盡職治理履行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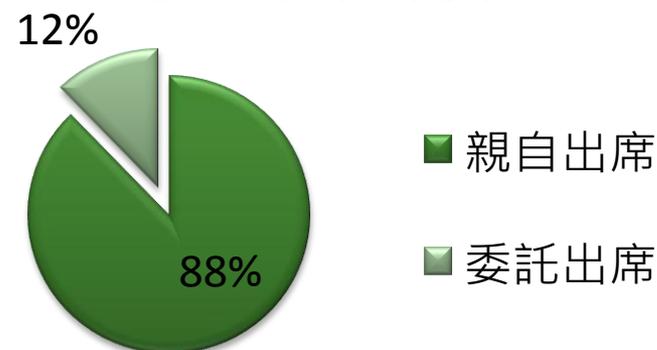
(三)與被投資企業對話互動數據

本行於2018年度與被投資企業互動，主要以參與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、法說會，以及對被投資企業發函溝通營運、財務等方面之計畫為主，相關互動數據統計如下：

	參與 股東會投票	參加 公司法說	發函 被投資企業
家次	41	150	50

資料時間：2018/1/1~2018/12/31

股東會出席比率



另本行就得派任董監事之被投資企業，均積極派任具有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行派任全體被投資企業董監事總計 32 人次。

2018年度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

本行積極參與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及議案投票，以實際行動表達股東對被投資企業之決策影響力。2018年度出席被投資企業股東會狀況及投票情形，依議案類型表示如下：

總計出席
41家股東會

總計表決
143項議案

類型	議案數	贊成	反對	棄權
財務報告相關	64	100%	0%	0%
資本相關	30	100%	0%	0%
營運管理	29	97%	3%	0%
董監事:選任相關	5	100%	0%	0%
董監事:非選任相關	11	100%	0%	0%
薪酬	0	0%	0%	0%
併購/企業重組	2	50%	50%	0%
其他	2	100%	0%	0%
總計	143	99%	1%	0%